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3-043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2日、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刊登《临2023-040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41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3-042号《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股权无偿划转及省属贸易企业重组整合事项进行了披露。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舜天集团通知,江苏省网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舜天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舜天集团,省苏豪控股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江苏省国资委。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全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授权额度内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存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3年7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2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2023年7月13日发出书面材料,2023年7月25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聘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格文先生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上述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格文先生
2023年7月25日

董事
李格文先生简历

李格文,49岁,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代表;202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所述的任职外,牛先生与中国石化或中国石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牛先生未持有任何中国石化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符合被提名人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董事
李格文先生简历

董事
李格文先生简历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3.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实收资本总额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此中期票据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7月2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为2,000万美元,于2023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2258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时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保证》,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在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2023年7月24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为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在本次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存续票据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0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为2,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在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持有100%控股权,能够有效对冲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控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事宜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债,并授权办理发行境外外债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依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场外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与华泰国际财务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62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42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2.21%及16.50%。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猫股份”)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7,396,323,200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47,735,696股的9.84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792,971.68元。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7,735,696股减少至741,412,396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8月6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绩效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次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办公平台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限,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6-00022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632.32万股。

(二)回购对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公司应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因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₀为每股的公允价值,P₁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大于P₀。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0元/股;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93331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60-0.1-0.149333=2.2506669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4元/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93331元(含税)。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84-0.149333=3.6906669元/股。

三、不同原因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依据上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分类如下:

(1)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517.50万股。
(2)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9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96.427万股。

(3)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回购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员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2.10%/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2.10%,两年不足两年的按二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回购股数为7.20万股。

(4)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906669元/股+3.6906669元/股*1.50%/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1.50%,两年不足两年的按一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回购股数为4.00万股。

(5)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回购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9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7.720万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7,396,323,200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792,971.68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更为119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将变为9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77条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自该公告之日起46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2023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6-00005号),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并由747,735,696股变更为741,412,396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47,735,696元变更为741,412,39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7,735,696股变更为741,412,3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7,735,696元变更为741,412,396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比例	比例(%)	本次回购后	回购比例	比例(%)
一、限售股份合计/限售流通股	14,394,500	1.92	1.92	14,394,500	1.92	1.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733,341,096	98.08	98.08	733,341,096	98.08	98.08
三、总股本	747,735,596	100.00	100.00	741,412,396	100.00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述
1、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撤回文件并向深交所重新申报,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主要原因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追加补充承诺,经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后尽快重新申报。

五、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公司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提出的,公司将在修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后尽快重新申报,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撤回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确本次发行顺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追加补充承诺,公司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的决定,已经公司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不会对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涉及上述承诺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事前核查意见
为确本次发行顺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追加补充承诺,公司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议,系公司审慎分析及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撤回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确本次发行顺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追加补充承诺,公司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议,系公司审慎分析及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

3、保荐机构的事前核查意见
为确本次发行顺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追加补充承诺,公司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决议,系公司审慎分析及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尽快重新申报。

八、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股份回购完成之日止。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通讯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10时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少群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7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内容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9,322,474股减少至914,983,93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49,322,474元减少至914,983,93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类型: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出席方式:
(1)现场会议: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09:15至9:30;11:30至11:5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8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有效。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3年7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委托书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追认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补追认	提请审议事项